

株环评〔2020〕22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攸州工业园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技改，对杀虫单车间浓缩离心废渣进行资源化利用，同时对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技改。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不改变主体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保持不变，副产品新增18%杀虫双水剂

1800t/a，减少29%杀虫双水剂671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利用现有杀虫双母液调配车间进行杀虫单车间浓缩离心废渣资源化利用，新增洗盐水罐、滤液罐、输送泵、成品罐等设备；②调整公司污水处理站工艺参数，杀虫单胺化蒸氨废水等高盐分废水不进行蒸发浓缩预处理，直接与其他高浓度废水混合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项目无新增废水，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改后，高盐分废水取消蒸发浓缩预处理，直接和其他高浓度废水混合后，采用调pH+微电解+芬顿氧化工艺进行预处理，再和低浓度废水混合后，采用催化微电解法+LBQ-ABR厌氧处理+LBQ-好氧反应+催化氧化工艺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新增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原有危险废物（杀虫单车间浓缩离心废渣和废水处理高盐分废水蒸发浓缩产生的盐渣）不再产生；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本项目涉及公司废水处理站技改，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污总量指标为：COD64.64t/a、NH₃-N2.78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4日

